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次全体会议

2003年11月6日星期四上午11时30分举行

纽约

主席：亨特先生 (圣卢西亚)

上午11时35分开会

议程项目22 (续)

协助排雷

秘书长的报告 (A/58/260 和 Add. 1)

德罗布尼亚克先生 (克罗地亚) (以英语发言):

首先,我要赞扬秘书长关于协助排雷的报告,它是对该议题的一种更系统和协调的做法的一项重要内容。我们还欢迎9月于曼谷举行的《渥太华公约》缔约国第五次大会,会上重申了对彻底根除杀伤人员地雷及消除这种致命武器的隐伏和非人道影响的坚定承诺。

克罗地亚的发言将在大会堂里散发。因此,我仅强调其中的最重要几点。

克罗地亚对该公约在实现普遍性道路上取得的进展感到满意。我们认为尽管拥有数亿枚地雷的为数不少的国家仍然未加入该公约,它却成功地建立了一种新的国际准则。克罗地亚作为其签字和批准使《渥太华公约》生效的最初40个国家之一,高兴地看到批准的速度并未放缓。我们欢迎于2003年批准该公约的10个国家。

在实质性一级,我们认为,近几个月围绕《公约》的改革问题进行的深入辩论,对今后排雷行动的发展/

特别是对《公约》至关重要。我们欢迎当前有关可能改变《公约》的内部结构问题进行的协商,包括关于缔约国年度会议和闭会期间会议的次数和会期的辩论。

在实现《渥太华公约》4项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是切实的进展,但并不均衡。在销毁储存的地雷和清理地雷为患的国家领土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但克罗地亚认为,对地雷受害者的康复提供的帮助需要国际上付出更多的精力和进行更多的参与,才能切实实现《公约》规定的时间表。此外,对地雷受害者提供的财政援助过去两年保持了稳定的水平,而因杀伤人员地雷受伤人数增加却让人严重关切。

克罗地亚决心实现《公约》的所有目标。作为援助受害者重返社会经济生活常设委员会新任副主席,克罗地亚希望重申,所有参与排雷行动的行动者都有责任确保为地雷受害者的康复和重返社会提供一切必要的组织、财政、象征和实质性的支助。

在国家一级,克罗地亚的地雷受害者人数增加了40%。尽管有一个地雷受害者就多了一场悲剧,但今年克罗地亚只发生6起地雷事件充分说明我国政府发起的广泛的媒体宣传以及努力对怀疑埋有地雷的地区作出标记和实行隔离的做法取得了成功。在这方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面，我们高兴地看到成立了设在克罗地亚 Rovinj 镇的东南欧心里康复区域中心的成立。除了克罗地亚有关的部和伊斯特拉县以外，加拿大、挪威、日本和美国国务院也作出了认捐，对此我们深表感谢。

克罗地亚仍然是地雷为患的国家，尽管雷患问题的严重性在逐渐减轻。我们认为，通过政府当局和无数在地面从事排雷的辛勤工作的人员以及国际上的慷慨捐助，克罗地亚到 2009 年是能够消除雷患的。在克罗地亚排雷中心的领导下，克罗地亚大约四分之一怀疑遭受雷患的地区到 2003 年 10 月都清除了地雷。在这一努力中，资金的大多数，大约 85% 是克罗地亚政府提供的。此外，我们还得到了众多国家、机构、组织和个人的宝贵支持和数目很大的财政援助。

克罗地亚尤其鼓励利用总部设在斯洛文尼亚卢布尔雅那的国际性协助排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的对等捐款的机制。该信托基金得到了美国政府不断提供的资金。作为该项信托基金的第三大捐款国，我们欢迎信托基金运作的透明、有明确的针对性和效率。但我们对今年捐助资金数目少表示了我们的不满，这一情况导致了国家预算负担的增加。提供更多的捐助将大大有助于早日完成克罗地亚的排雷工作，有助于解放那些对经济发展有帮助的活动所需要的政府资源。

克罗地亚意识到并珍视对参与排雷的所有人员进行专家教育和培训。牢记这一点，我谨通知大会，2003 年 10 月 15 日，萨格勒布附近的 Velika Gorica 理工学院成立了致力于国际研究和人道主义排雷的排雷行动学会。

最后，我重申克罗地亚愿意作为东道国在 2004 年内罗毕审查大会后立即主办《渥太华公约》缔约国第一届会议的提议。这将在东南欧第一次举办缔约国会议的非常好的机会，杀伤人员地雷迄今仍遍布这一地区，这一地区从未有机会举办过这样的会议。

猜曼柯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关于全球努力实现一个没有地雷的世界这一目标的最新进展情况报告，显示了好坏参半的结果。一方面，秘书长题

为“联合国排雷行动：2001-2005 年期间的战略”的报告（A/58/260/Add.1）提到自 1993 年以来在创建没有地雷威胁的环境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禁雷公约》和《关于某些常规武器的公约》的第二修订议定书缔约国数目的增加，使地雷的生产、转让、储存和使用都有了大幅的下降。

另一方面，2003 年《地雷监测报告》表明，65 个国家报告了地雷造成的新的死亡事件，比去年文件提到的 61 个国家要多。据估计，每年地雷和未爆炸装置造成新的死亡人数为 1.5 至 2 万人之间，2002 年查明的为 11 700 人。

在世界各个地区，地雷继续威胁着人类安全。除造成人员死亡外，地雷还给发展和人际关系带来影响。问题是我们如何才能有效解决地雷造成的全球性威胁。应该以综合的方式解决地雷给人类安全造成的威胁，以便顾及到问题的所有方面，即防雷宣传、扫雷、对受害者提供援助、销毁储存和普遍加入《禁雷公约》。

泰国认为，地雷造成的问题最好应从人道主义的角度加以解决。现在，世界普遍认识到地雷不加区别地造成痛苦和创伤，也普遍认识到有必要通过对受害者提供切实的帮助和扫雷方案减轻这种痛苦。为此，我们欢迎并支持强调所涉人道主义问题，使之成为 2001-2005 年联合国扫雷修订战略的主要原则和重要的价值。所以国际支持与合作在解决地雷问题上取得实质进展是必要的，特别是在受地雷影响的发展中国家。需要在所有阶层建立伙伴关系以增强解决此问题的国家、区域和全球能力。

泰国在今年九月荣幸地在曼谷主办了禁雷公约缔约国第五次会议，这是在亚洲召开的首次会议。来自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的 600 多名代表参加了会议，许多国家的代表从未参加过这样的会议。曼谷宣言突出强调地雷对人类安全的严重威胁及其破坏性人道影响。会议通过的宣言还要求缔约国以新的活力努力清除地雷区域、帮助受害者、销毁贮藏地雷并推动对公约的普遍遵守。

作为对会议的后续努力，泰国在第一委员会提出执行禁雷公约的决议草案，草案得到大多数国家通过并赢得创纪录的 145 个发起国。泰国担任了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主席，他将继续同所有有关国家密切合作直至 2004 年 11 月第一次审查会议召开，以便为实现禁雷公约各项目标取得更大进步。

这对我们来讲，我们正付出艰巨努力履行禁雷公约提出的义务。泰国在今年早些时候曾高兴地宣布他已经在 4 月 24 日完成销毁其人员杀伤地雷的贮藏。这固然是值得欢迎的进步，但是主要障碍仍然存在，这就是清除地面的地雷。

虽然泰国地雷行动中心付出了努力，但是按照初步调查迄今在总共 2 556.7 平方公里的布雷区仅有 0.87 平方公里——也就是 0.03%——的面积上清除了地雷；该中心是全国排雷行动的汇集点。未来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也将需要大力支援以按照公约要求在 2009 年前完成此任务。

排雷行动是复杂和全面事项，所以必须在所有层面建立伙伴关系。有必要在所有利益相关者之间在国家阶层建立有效伙伴关系，使它包括政府机构、民间社会、私营企业，当然还有受害者及其家庭。例如，泰国地雷行动中心正努力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持有者结为伙伴，其中有泰国禁雷行动这样的非政府组织。地方非政府组织在政府和地方商业支持下带头展开许多活动，尤其在增强公众意识方面。包括禁雷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在内的政府间伙伴关系以及同国际组织的伙伴关系应受到鼓励并以同样活力进行开拓。

有关泰国的事例，我们通过挪威人民援助会、联合王国和美国在从事初步地雷影响普查方面同挪威保持十分有益的伙伴关系。泰国也同美国保持有力伙伴关系，特别在训练、设备和各种地雷行动小组的一般能力建设方面。此外，泰国在地雷行动方面还同中国就建立伙伴关系进行开拓。我们也欣赏联合国开发

计划署提供的援助，他得到日本通过联合国协助排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提供的支持。泰国还想对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和所有其他参与世界范围协助排雷行动的联合国机构表示欣赏。

泰国本着南南合作精神在排雷行动方面向其他发展中国家也提供援助。曾经向斯里兰卡派出排雷教官以协助训练培训人员。秘书长关于协助排雷行动的报告 (A/58/260) 证实捐助方继续以主要是人道或紧急预算资金资助排雷行动。这种做法应继续下去。现在的危险是如果援助排雷行动从发展援助方案中撤销，发展中国家恐怕不会始终愿意接受这种形式的援助。这当然无助于帮助我们动员所有国家、尤其是需要援助的受地雷影响发展中国家的努力；此努力的目的是在持续基础上采取有效排雷行动。因此有必要慎重起见并从所有角度认真考虑其影响，同时顾及发展中国家的看法。我们的初步看法是用于排雷行动方案的基金应高于并超过发展援助基金。

我在最后想就 2001-2005 年联合国修正排雷行动战略讲几句。我们称赞秘书长提出的修正战略；它考虑到成员国对此重要问题的意见。秘书长报告反映了许多有效排雷行动和协助排雷行动方面的关键要素，它将在未来若干年指导我们的工作。

祖卢基洛-阿比先生 (刚果民主共和国) (以法语发言)：在我们着手处理题为“协助排雷”的议项 22 时，我高兴地代表刚果民主共和国向秘书长提出的内容详尽的报告 (A/58/260) 表示我们的深切感激；报告内容涉及排雷行动和与联合国排雷行动战略六目标和战略目的进展情况有关的课题

众所周知，杀伤人员地雷作为一个全球性的祸患和一个尤其在乡村地区吞没无数无辜平民生命的危险，首先构成了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人道主义援助行动、重建和经济发展、以及重建正常的社会条件的持续障碍。简而言之，由于其造成的恐怖，

杀伤人员地雷妨碍人类正常生活，剥夺了他们在冲突后受益于其土地的任何机会。

让我们回顾，大会在确认地雷和未爆弹药给人类造成伤害的范围之后，要求所有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根据《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6条，与缔约国合作，在提高对地雷所造成威胁的公众认识、培训、探测、扫雷、以及援助受害者等方面开展活动。我们也应回顾，《公约》现在享有141个国家的积极支持。在这方面，9月15日至19日在曼谷召开的缔约国第五次会议强调，为实现无地雷世界的理想，缔约国应履行其对销毁所有地雷储存、清除雷区以及普遍遵守《渥太华公约》的义务。我国代表团现在谨向尚未加入的会员国发出一项紧急呼吁，呼吁它们尽全力尽快加入《禁雷公约》。

刚果民主共和国自2002年11月1日起成为《渥太华公约》的缔约国。2003年4月30日，我国根据《公约》第7条向秘书长递交了第一份报告。我们正在继续确定我们所有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以便将其销毁，并正在继续确定我们整个领土上的雷区。

虽然到目前为止，已确实取得具体进展，但许多挑战也还确实存在。为应付这些挑战，应再次指出，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来说，重要的是，对现实和在我国领土上由于日益增多的地雷和未爆弹药的存在而造成的问题程度要有集体认识。

大家知道，刚果民主共和国正在从一个特别艰难的持续五年多的战争中摆脱出来。这场致命的战争在战场上集结了无数残忍的军队，夺去了350万条生命。虽然我国不是受杀伤人员地雷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之一，但我们必须认识到尽管数据还不完整，许多人因地雷引起的事故而受伤并致残。这个问题给已受到多年战争的严重挑战的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民增添了一个额外的负担。

正如秘书长在其关于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经济复苏和重建提供特别援助的报告(A/58/273)中正确指出的那样，由于普遍贫穷和已被榨干的经济，满足财政需要是处理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关键。目前，真正的、最急迫的需要包括：第一、法律援助；第二、起草和实施一项排雷行动方案所需要的财政、技术、技术资源和人力资源，这项方案除其它外确立了针对地雷和未爆弹药受害者的紧急状况、医疗、使用假肢的物理康复、以及社会与心理照护等方面的优先事项；第三、对准备和执行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行动的支持；以及第四、建立并初步培训可在全国行动的国家扫雷能力。

正如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在大会正确阐述的那样，由于我们在战后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所面临的多种挑战，国际社会更多地参与解决正在谈判中的关于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经济复苏和重建提供特别援助的决议草案有关条款所列出的所有这些关切，这是至关重要的。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国代表团愿借此次非常重要的会议所提供的机会，感谢并祝贺联合国排雷行动处非凡的排雷行动努力，特别是它通过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对我国排雷行动中心的不断支持。这一支持使我国得以适当控制地雷问题。我们也非常感谢来自提供资金者以及来自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援助。这项援助使我们得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全世界，在杀伤人员地雷和未爆弹药问题上加快提高公众认识的进程。

为使世界完全没有地雷，我国热烈希望看到在《渥太华公约》的框架下在排雷行动和结束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问题上建立多边共识。

特克勒先生（厄立特里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代表厄立特里亚代表团赞赏和感谢秘书长提出关于协助排雷行动的报告(A/58/260)。厄立特

里亚代表团认为这份文件是全面而均衡的。它也集中显示了这些恶魔般的武器给各国人民造成的危险。

令人悲哀的是，地雷和未爆弹药仍是对发展中国家数百万人民生命的一个主要威胁。非洲之角是世界上受影响最严重的地区之一。在厄立特里亚的 3 461 个社区中，有约 1 200 个，即该国的大约三分之一受到了影响。受害最深的是农村居民，牧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地雷和未爆弹药也是妨碍执行社会经济发展方案的祸根。

厄立特里亚痛苦地经历了 30 年的解放斗争，也经历了两年半捍卫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斗争，因此认识到地雷是许多无辜平民尤其是社会弱势成员遭受苦难的根源。挪用用于发展活动的种种已经很短缺的资源的做法，严重地威胁着政治稳定，并妨碍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继续过他们以前从事生产的生活，这种情况在农村地区尤为严重。

在争取独立的第一次战争中，我国各区域尤其是农村的农地、邻近的水源和道路上普遍埋设了 100 多万枚地雷和未爆弹药。第二次战争中，敌人在两年半期间在更小的地区埋设了比 30 年战争期间更多的地雷，从而使厄立特里亚严重的地雷问题更为严峻。今天，我国估计有 150 万至 165 万枚地雷和大约 30 万件未爆弹药。在人口为 360 万人的国家中，这意味着每三个人就有一枚地雷。

1973 年以来，有 5 至 8 万人成为这些武器的受害者，1991 至 1993 年的受害者为 2 000 多人，1994 至 1999 年警方当局登记的受害者约为 500 人。由于没有资料，这一问题变得更为严重。如果说占领军在败退后没有留下任何地图，最近的侵略者则长期拒绝按阿尔及尔和平协定的规定，将他们拥有的地图提供给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在他们最终提交这些地图时，这些地图的功用却已毫无用处。新的地雷和雷区都位于邻近有人居住的地区。这种情况正在造成严重的问题，并使人 and 动物经常遭受伤亡。为处理这些地雷和未爆弹药而持续作出

的艰苦努力，加上埃塞俄比亚不与边界委员会合作并最终拒绝接受和平协定，这些情况都正在破坏进行中的一切外交努力，而这些努力的目的是确保成功地执行这些和平协定，建立两国间的和平关系，并为区域和平采取初步的关键措施。

厄立特里亚致力于完全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和未爆弹药，因为我们认为，要确保我国人民和本区域人民恢复正常生活，就必须采取这种至关重要的措施。为此，我国赞同受害者年的国际目标，并准备加入所有的国际和区域努力，协助消除这些可怕的武器造成的威胁。

厄立特里亚最近才加入反地雷公约。但由于我们认识到这些恐怖的武器具有毁灭性作用，我国即使在解放斗争期间并在通过该《公约》很久之前，就已单方面实施《公约》和其他文书现在提倡的自我克制措施。曾经在第一次战争期间访问过解放区的许多非政府组织都可证实这一点。在任何情况下，厄立特里亚都一贯投票赞同所有的反地雷决议，包括 1999 年 12 月大会第 54/54 B 号决议。厄立特里亚还认识到在排雷活动中进行国际和区域协调的重要性，但这种协调不得损害厄立特里亚政府的决策权。因此，厄立特里亚毫无疑问地不仅赞同《渥太华公约》的条款，而且也赞同渥太华会议多次后续会议规定的原则、目标、方案职能、标准和准则。

在紧接解放后的 1991 年，也就是在我国正式被承认为主权国家两年之前，厄立特里亚就开始执行排雷任务。1996 年，我国政府设立了由国防部主管的的国家排雷中心，其组成部分是一个指挥单位，一个历史研究部门，一个排雷培训中心，以及一个由 80 人组成的排雷人员公司。对于一个缺乏资源的新国家，这一任务是艰巨而危险的。这一任务也需要花费时间而且费用十分昂贵，但在埃塞俄比亚于 1998 年入侵之前，这一行动一直在顺利进行。厄立特里亚人民解放军工程兵在 1991 年解放之后，估计清除了 45 万枚杀伤人员地雷和 15 000 枚反坦克地雷。排雷中心得

到了美国排雷行动培训工作队的专家协助，该工作队协助该中心规划、组织和培训其人道主义排雷行动并提供资源，尤其重要的是，发展该中心依靠自身力量成功运作的重要的基础设施能力。与美国的军事双边协定已于 1998 年结束。

厄立特里亚还遵照其自力更生的神圣传统，通过了一项当家作主的政策，使我国的工作人员有能力在规划和执行各项方案方面发挥首要作用，并允许外国捐助者协助建立各种结构，以此强调能力建设的重要性。但在埃塞俄比亚侵略期间，地雷的危害进一步严重加剧，今天在厄立特里亚境内有着 160 多万枚地雷和未爆弹药。

在签署阿尔及尔协定之后，厄立特里亚政府设立了厄立特里亚排雷委员会，其目的是与埃厄特派团协调排雷行动。取代该委员会的厄立特里亚排雷行动方案后来又在 2002 年由厄立特里亚排雷管理局取代，以满足时代的各种需求。厄立特里亚排雷管理局 2003 至 2007 年的目标是消除地雷和未爆弹药的爆炸力，促进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自己的村庄，并确保安全利用土地和从事其他发展活动。

为此，厄立特里亚排雷管理局的活动主要包括根据对地雷影响的调查结果，制定国家排雷行动战略计划，制定关于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参与的法律和机构框架，并监督严格遵守和执行《渥太华公约》。这方面的工作进展良好，2003 至 2007 年的指标正在顺利执行之中。在这方面，我希望表示感谢埃厄特派团在厄立特里亚境内排雷活动中正在发挥的作用。

厄立特里亚认为，要取得可靠的成果，还必须在区域一级开展完全销毁地雷和未爆弹药的斗争。非洲之角遭受地雷的严重危害，只有该区域各国协同努力，才能取得任何有意义的成功。厄立特里亚致力于在非洲之角建立一个无地雷区，并将不遗余力地通过厄立特里亚地雷管理局或任何其他机制，在共同商定

的时限内，确立该区域的零受害者地位。但这是根据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之间实现和平的情况所作的预计，而这种和平看来很有疑问，因为埃塞俄比亚拒绝接受阿尔及尔协定以及边界委员会的最终和有约束力的决定。

最后，我要强调以下几点：第一，我们必须永远记住，地雷关系到人民——个人和社区——并给他们及其生计造成最直接的影响。第二，毫不夸张地说，国际合作、协调与援助对切实减轻人类苦难至关重要。第三，日趋显而易见的是，并非所有公约缔约方都在真诚遵守其各项规定。

经验告诉我们，签署公约和通过具有约束力的决议对不守法国家毫无意义，因为它们不信奉条约必须遵守原则，并一直以典型方式系统和玩世不恭地违反该公约，从而危及——严格遵守和执行公约规定的一一守法国家的稳定及其人民的福祉。此类颠覆行径严重危及公约的持续可行性。

国际社会有责任在为时已晚而无法拯救该公约以前，谴责这些仍鲁莽违反该公约且破坏法治的国家，包括埃塞俄比亚。无论多少次点名和羞辱都不会遏制其肆意系统违反公约的行径。我们相信，只有通过可靠的搜索和严格的强制措施——这是《渥太华公约》的必要条件——才能维护公约的各项神圣原则。第四，人们承认，即使在最佳情况下，消除地雷和未爆炸装置也是一项令人生畏的任务。在埃塞俄比亚继续埋设新地雷——甚至在厄立特里亚排雷机构布雷——的情况下，扫雷工作极为困难。但我们相信，我们一定会在 2007 年底以前克服困难。

姆蓬杜先生（赞比亚）（**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为了表明，赞比亚致力于使两项禁止使用地雷的国际公约实现普遍化。这两项公约是《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渥太华公约）和《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

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常规武器公约)。

本次辩论继 9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曼谷召开第五届渥太华公约缔约国会议之后举行十分及时。它使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有机会协调其排雷行动的各项努力。

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科菲·安南提出载于文件 A/57/430 的报告, 该报告出色列述国际社会在排雷行动领域从事的各项活动。报告载有联合国在制订战略, 动员物质和财政资源促进排雷行动方面采取机构间办法的情况。执行 2001 至 2005 年期排雷行动战略乃是其中的一项突出工作。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就执行该战略的最佳途径同会员国进行磋商。

我国代表团欢迎国际社会做出积极回应, 支持排雷行动, 我们还希望看到在方案合作与协调方面有更多的改进。应该鼓励和支持地方一级的军民合作。在许多国家, 排雷行动中心虽然仍由文职人员领导, 但抽调了军方专家从事人道主义扫雷工作。为了最佳利用现有人力资源, 我国代表团主张对军民机构进行投资, 以便加强地方能力建设。赞比亚希望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不久确定军方在排雷行动中的适当作用。

为了确保顺利执行 2001 年至 2005 年《排雷行动战略》, 赞比亚愿吁请联合国强调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加强工作合作与协调。因此, 我国代表团愿阐明, 为了行之有效、必须综合各项努力并把它们置于优先位置。应该在人道主义支助和发展支助的更大范围内设计和实施各项排雷行动战略和活动。换言之, 应该列入发展要求, 使之同人道主义要求并驾齐驱。

赞比亚政府承认发展要求, 自 2001 年以来处理了地雷对社会的多方面社会经济影响。赞比亚排雷行动中心在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支持下, 制定并正在执行这方面的各项方案。自 2002 年以来, 该中心一直

在一个位于赞比西河下游谷地、由世界银行资助的一个大型项目、即所谓的圭贝——汤加发展项目的专用地区进行扫雷。该项目一经竣工将减轻 1956 年建造卡里巴发电站项目造成的流离失所者的贫穷状况。排雷行动战略就是这样可以有效地满足发展要求。

赞比亚愿借此机会赞扬联合国排雷行动处为协调排雷行动的各项活动做出出色努力。应该支持组织机构间评估团访问雷患国。评估团的访问具有建立信任性质, 有助于鼓励合作伙伴承诺提供资源支持排雷行动。

我国代表团愿吁请各方增拨资金, 支持排雷行动处在这方面的各项努力。在排雷行动处协调下, 一个机构间访问团于 2001 年访问了赞比亚, 从而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都对赞比亚排雷行动中心的各项方案予以支持。这是一项值得称赞的工作, 我国政府希望今后几年继续从事这项工作。

我国代表团愿要求排雷行动处出面协调, 于 2004 年初再对赞比亚进行机构间访问, 以便对赞比亚排雷行动中心自 2001 年 5 月上次访问以来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我国政府特别希望在销毁收回的杀伤人员地雷方面得到支助。

赞比亚排雷行动中心需要在训练工作人员方面得到援助。排雷中心的管理不仅需要良好充分的设备, 而且需要一组经过良好训练的工作人员。赞比亚政府谨借此机会对迄今为止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所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通过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所给予的支持, 赞比亚建立了一个排雷行动中心并配备了工作人员。尽管在排雷方面取得了这些成绩, 赞比亚还需要更多的支持。

我国代表团呼吁加强作为赞比亚排雷行动策略一部分的排雷行动器械。在这方面, 赞比亚对已有 141 个国家成为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缔约国表示欢迎。

这一发展令人鼓舞。赞比亚是超过 110 个无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国家之一。我希望已经完成销毁储存的持有国家数目每年继续增长。考虑到最近数年来在排雷行动上所记载的多项成功，赞比亚希望在 2001-2005 年排雷行动策略结束前将有多个国家宣布已经无雷。

我国代表团与在以往会议一样，将再次投票赞成有关本项目的决议草案。

泽纳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由于遍布全世界的超过 1 亿个地雷，全球地雷危机成为人类不安全感的主要因素之一。地雷造成身体和精神上的伤害，其受害者的家庭和社区承受了心理和经济上的负担。这个问题继续是社会经济进步一个严重障碍。由于过去以及正在进行的冲突所留下的数百万枚地雷，非洲是全球布雷最多的区域之一。

埃塞俄比亚是受到地雷影响最大的国家之一。我国不幸在 1930、1980 和 1990 年代陷于内部与外部战争之中，并在最近的 1998 至 2000 年期间陷入与厄立特里亚的战争，造成国内大片地区被地雷和未爆弹药污染。根据埃塞俄比亚排雷行动办公室（埃排雷办）的资料，全国埋有超过二百万枚地雷。由于地雷和未爆弹药问题，农民、牧民等难以进入成千上万人赖以生存的广阔土地，尤其是在国家北部、东部和东南部。这个问题更进一步使难民返回家园和内部流离失所者重建家园成为一个令人畏惧的任务。根据埃排雷办的报告，已有 637 人因地雷和未爆弹药而死亡或受伤。

埃塞俄比亚政府给予排雷行动极大重视。作为第一个步骤，在 2001 年 2 月建立了一个人道主义排雷机构——埃塞俄比亚排雷行动办公室。到目前为止，通过政府预算中承诺的资源、来自捐助者的援助、以及来自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联合国系统的技术援助，在过去几年中已经进行了一系列切实的排雷行动活动。

最重要的成就包括开发一个主要进行组织埃排雷办、培训当地工作人员并聘请国际顾问的活动的管

理中心；装备和培训 4 个民间排雷公司；开发实地能力并在 2002 年 5 月开始排雷；并开始了一项地雷影响普查。考虑到其作为设计一项使国家无地雷和未爆弹药的 20 年计划的基础的重要性，早日完成正在进行的地雷影响普查是我们排雷行动方案的最高优先之一。这项由普查行动中心和来自数个捐助者的一笔启动基金支持的、正由挪威人民援助社进行的普查，预计将在今年完成。但是，其完成是以得到额外的外部资金援助以弥补短缺为条件的。

此外，埃塞俄比亚政府高度重视增进埃排雷办的能力。事实上，它已经为办公室工作的机械化调拨了将近三百万美金的预算。

地雷污染的程度及其社会经济影响把埃塞俄比亚放在了需要密切关心的国家行列之中。目前人道主义排雷行动的能力仍在初始阶段。需要大量资源来维持不同现行项目，并在本国扩大排雷行动活动方面取得进展。因此，我们呼吁捐助者和有关国际组织增加其援助与合作，尤其是在装备、培训和部署其它排雷公司，建立快速反应小组，协助及时完成地雷影响普查，创立防雷宣传与援助受害者方案，以及提供技术、培训和财政援助以增强埃排雷办的能力等方面。

最后，我们相信，动员各国、民间社会以及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对于根除地雷和未爆弹药、处理其社会经济和政治后果起着关键性的作用。

埃塞俄比亚仍对这项高贵的事业保持其承诺，并将继续对这项集体努力作出自己的贡献。同时，我们已经是处理我国严重的地雷问题这一任务的全球集体努力中的受益方，我们谨向所有捐助国、国际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为它们的宝贵援助和协作表示感谢。

赛义德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代表我国代表团为秘书长在议程项目 22 下就援助排雷行动提出的报告、以及他为实现 2001-2005 年联合国排雷行动策略中列举的六个目标所作的努力向他表示感谢。

我们还特别感谢来到我国和其它受地雷影响地区的评估与实地特派团，以及所有在该领域积极活动的国际与区域组织、机构及非政府组织。

在国际排雷行动中，尤其是在排除杀伤人员地雷行动中，苏丹现在已经是一个完全的伙伴。它是率先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渥太华公约》的国家之一，在今年9月举行的高级别曼谷会议之后，它于10月正式批准了该公约。我国之所以采取这些措施，是因为我国深刻认识到这些地雷对人类造成的严重伤害。地雷对平民、尤其是对儿童造成永久伤残，摧毁容颜，儿童受到的伤害不成比例。此外，在许多国家，尤其是在从战争向和平过渡的国家，在今后许多年里，地雷还严重阻碍建设和经济发展，阻碍开展复员、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项目。正是由于这些原因，苏丹在第一委员会一向投票赞成关于执行《渥太华公约》问题的所有决议。此外，我们谨申明，我国充分支持所有类似决议，因为我国深信，只有进行多边、区域和国际协调和合作，禁雷行动才可能取得成功。

在国家一级，我们与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方案合作，通过苏丹排雷行动不断进行努力。该方案的工作是在苏丹人道援助专员办公室和苏丹土木工程处框架内进行的，其目标是建立一个国家排雷行动中心。这个中心将包括一个数据库和一个制图专门机构。我们已经制定排雷行动培训方案，并且正在与欧洲联盟以及若干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进行合作。最后，我们正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进行宣传，使大众认识到地雷的危险。

一个时期以来，地雷和未爆炸装置造成的问题阻碍我国国家建设和发展努力。然而，苏丹现在即将签署一项全面和平协定，这将在我国历史上揭开新的一页，使我们能够加紧努力，排除地雷。我国与联合国和欧洲联盟合作，在努比亚山区开展活动，使我国许多公民能够回到村庄，恢复农业活动。当然，这给予我们极大希望。

因此，我们极为重视执行联合国排雷行动战略，并期待着与任何以及所有有关当事方合作。

最后，我谨感谢联合国作出的努力和开展的方案，这些努力和方案使我国受益，促进了苏丹排雷行动。我们还谨重申，必须向存在雷患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它们制定有效国家方案，促进彻底消除地雷。我们谨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渥太华公约》的国家批准该公约，从而支持国际大家庭多数成员已经作出的选择，促进建设一个更加美好的、没有地雷的世界。

基迪昆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秘书长提出关于协助排雷行动的报告（A/58/260），这使我们能够评估目前的状况，审查已经取得的成果，审议关于今后在这个领域应该采取的措施的提议。

在一场非常漫长和持久的战争期间，发生了历史上最严重的轰炸行动，老挝仍然在受到这种轰炸行动后果的影响。在1963年至1972年期间，投下了200万吨集束炸弹。我国18个省中就有15个省遭到轰炸，我国50%以上的土地受到污染。在老挝任何地方——在城镇、村庄、学校、山坡，在任何地方，都可以找到这些“子炸弹”。为了处理这个问题，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设立了一个未爆炸装置问题信托基金。该基金有四个目标：第一，提高我国人民对这种危险的认识；第二，扫清污染地区；第三，勘察受影响地区；以及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培训我国国民，从事这方面的工作。我们已经取得一些重大成果：已经扫清约25平方公里；我们提高了约100万居民对现有危险的认识；以及最重要的是，我们在排雷方面培训了约1 000国民。

我谨借此机会感谢捐助界的所有朋友——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欧洲联盟、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加拿大、德国、荷兰、丹麦、挪威、瑞典、法国、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芬兰、比利时、卢森堡、意大利和大韩民国，感谢它们向我国信托基金捐款。

这种援助不仅是人道主义援助，也是发展援助。它涉及发展问题，涉及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如果想要帮助我国减轻或消除贫穷，我们认为值得在这方向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提供援助。

我已说过，已经取得很大成绩，不过当然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我们热切希望国际社会特别是为我们提供捐助的朋友，继续帮助我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努力处理未爆炸弹装置问题并帮助我们推动发展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就本项目进行的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人发言。两个代表要求行使答辩权。我谨提醒各成员，行使答辩权的发言时间限制为第一次发言 10 分钟，第二次发言 5 分钟，代表应在座位上发言。

泽纳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我为发言道歉，不过由于厄立特里亚的发言我不得不这样做。

我很吃惊地听到一个独立不久却已设法与其所有邻国开战的国家的代表指控埃塞俄比亚侵略。我们都知道，从一开始就很明确，1998 年与厄立特里亚的战争是厄立特里亚部队的入侵引起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在 1998 年曾对此予以确认和调查。非统组织的报告和调查明确指出，厄立特里亚是侵略者和入侵者。但厄立特里亚一贯地掩盖赤裸裸的侵略的风格对我国代表团来说并不陌生。

厄立特里亚还指控我们违反杀伤人员地雷公约。也许这指的是《渥太华公约》。这也让我们吃惊，因为埃塞俄比亚作为拥有无可指责的尊重国际法——其中包括它作为缔约国或签署国的条约和公约——的记录联合国创始成员，从未违反过任何公约或条约，也从未被任何有关组织提出过这种指控。但厄立特里亚代表团指控埃塞俄比亚违反杀伤人员地雷公约。

厄立特里亚还指控埃塞俄比亚在厄立特里亚埋设新的地雷。这也是赤裸裸的谎言。来自厄立特里亚一方的这种指控证明，这个代表团只会说谎。

特特勒先生（厄立特里亚）（以英语发言）：我们刚才听了埃塞俄比亚就侵略问题、条约必须遵守问题

和地雷问题所作的发言。如果有时间，我会就侵略问题作出答复，我们在一般性辩论期间的全体会议上并在第一委员会——这些都是非常合适的场合——谈到过这个问题。

但现在我想首先谈谈地雷问题。如往常一样，我将提及第三方文件，其中包括秘书长的报告。如果该报告是谎言，那就算是谎言吧。首先，埃塞俄比亚政府在过去整整六年时间内，在每次厄立特里亚政府出示第三方文件时都在会议上提出大量无法证实的指控。目的是造成足够的混淆和疑惑，以确保全世界感到灰心并且不再关心，从而给双方都造成麻烦。不幸的是，这种伎俩可能会凑效。我不想详述埃塞俄比亚违反公约的情况。我只想提到秘书长的报告和一份报纸的报导。

1999 年，史蒂文·爱德华兹在 1999 年 4 月 21 日的《国家邮报》上撰文，确定只有三个国家被看到在冲突地区埋设新的地雷。确定的三个国家之中就有埃塞俄比亚。这是确定无疑的事实。

至于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合作和履行义务情况，我想引述 2002 年 3 月 8 日的秘书长报告（S/2002/245）。在第 4 页曾提到除雷行动。在第 19 段提到厄立特里亚：

“目前，1 100 多名厄立特里亚排雷人员正在临时安全区内工作；他们组织成 18 个人工排雷小组、六个机械排雷队、六个爆炸物处置和调查组、13 个地雷危险教育队、三个调查和标志小队以及两个爆炸物探测犬小组。”

关于埃塞俄比亚方面，同一节第 22 段指出：

“如我上次进度报告所指出，埃塞俄比亚国防部于 10 月份召开一系列会议，会后交流了埃塞俄比亚有关地雷的重要信息。埃厄特派团研究了这些信息之后，要求埃塞俄比亚当局进一步澄清临时安全区以及邻近地区所使用地雷的类别，并要求提供关于埃塞俄比亚武装部队已经排清的雷场的具体资料。埃塞俄比亚答应不久便提供

这些资料，埃厄特派团正在急切地等待这些资料。”

如果各位成员回顾我的发言，我说过首先埃塞俄比亚拒绝提供这些地图，如果提供的话，则发现这些地雷对于除雷工作是没有用的。这就是第 22 段所提到的。

埃塞俄比亚还谈到埃塞俄比亚认真遵守它所签署的所有协定。

自 9 月 19 日埃塞俄比亚政府总理在一封信中拒绝《阿尔及尔协定》以来仅过去了三周时间。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一封信中对总理作出了回应。请允许我大量引用该信的内容：

“……安全理事会成员坚定支持完成和平进程和充分而迅速地执行《阿尔及尔协定》。……只有充分执行《阿尔及尔协定》，才能实现可持续和平。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埃塞俄比亚政府打算不接受边界委员会作出的整个划界和标界决定，向你表示极大遗憾。……

“因此，安全理事会成员吁请埃塞俄比亚政府与边界委员会及其外地干事立即进行充分合作。……

“最后，安全理事会成员请我提请埃塞俄比亚注意双方……成功结束和平进程的义务。”

对于违反之情事，此信说得还不够清楚吗？

对侵略问题已经讲过好几次了。侵略问题是围绕着巴德梅村发生的，那里是爆发点。边界委员会已裁定，巴德梅完全在厄立特里亚的主权领土上。因此，我们必须问：巴德梅现在在哪里？通过答案，人们会发现侵略和侵略者的定义以及谁是侵略者，谁是侵略的受害者。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塞俄比亚代表发言，他想行使答辩权，作第二次发言。发言限五分钟时间。

泽纳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关于边界委员会的裁定，埃塞俄比亚承诺执行《阿尔及尔协定》。我们从未改变过这一立场。我们赞同《阿尔及尔协定》。边界委员会所发生的事情是很清楚的，我们已经以书面形式对联合国有关当局和该和平解决办法的其他保证国作出回复。因此，这一问题现已交给能够对它进行进一步审议的那些方面。但对埃塞俄比亚来说，边界委员会和《阿尔及尔协定》现在是两回事。《阿尔及尔协定》规定，它是我们所遵循的路线，但边界委员会的裁定不符合《阿尔及尔协定》。这是我们的论点，这一点已清楚地表述在我们给当局的回复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厄立特里亚代表发言，他想行使答辩权，作第二次也是最后一次发言。发言限五分钟时间。

特克勒先生（厄立特里亚）（以英语发言）：我的发言很短。这简直令人吃惊（stupefying）。我们现在被告知……

主席（以英语发言）：请注意使用适当的措辞；我们的讨论中不应使用“stupid”或“stupefying”这样的词。

特克勒先生（厄立特里亚）（以英语发言）：我没有说“stupid”，先生。我表示歉意。我说的是“amazing”（“令人惊异”）——如果你希望我换一个词的话——现在有人要将边界委员会和《阿尔及尔协定》分割开来。边界委员会是《阿尔及尔协定》的中心机构，是由安全理事会授权作出最终和具有约束力的决定的。如果将它们分割开来，条约必须遵守原则便失去了它的位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 22 的审议。

在休会前，我谨宣布，由于时间已晚，大会将在 200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的会议上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20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作为第一个项目；总务委员会第三次报告（A/58/250/Add. 2），作为第二个项目；议程项目 36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行政当局于 1986 年 4 月向阿拉

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作为第三个项目；对议程项目 25 “和平大学”和 44 “和平文化”的联合辩论，作为第四个项目；议程项目 16(b)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二十九个成员”，作为第五个项目；议程项目 42 “联合国文化遗产年的后续行动”，作为第六个项目，以便就决议草案 A/58/L. 11 采取行动。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